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0號

原告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

法定代理人 陳聰漳

被告 黃健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圖示部分，面積80.13平方公尺（以實測為準），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土地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如圖示部分，面積40.53平方公尺（以實測為準），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土地返還原告；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,165元。而系爭土地於原告起訴時即115年度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83,977元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參（補字卷第23至24頁），故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6,729,077元（計算式： $80.13 \times 83977 = 0000000$ 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、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3,403,588元（計算式： $40.53 \times 83977 = 0000000$ 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；加計原告合併請求自114年1月1日起計至起訴前1日（即115年1月27日）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即272,414元（計算式：每月21165元 $\times$ 1年又27日 $=$ 272414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0,405,079元（計算

01 式：6,729,077元+3,403,588元+272,414元=10,405,079元），
02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2,10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
03 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
04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彥慧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9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
10 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12 書記官 但育緬